

3	閭延		江界	江界	閭延	餞別		李膺	永陽君
2	가		가	가 1	朴信	參贊	前判書李	同知摠制	己亥(1 ,
	忽刺溫		5 首賊	李滿住	孟昀·樞院事	閔義生	行僉知中	1419)	資憲大夫
	宣		李順蒙·李恪·孝誠·	崔海山·李澄石·洪師錫	金		判典農寺事前南陽府	事	判中樞府
	德(4	宣宗) 8 (1433)	170	가	236	金民·尹敞副司正	朴去疎	狂淫浮蕩	
使	正	가	4 郡	가	慣習都監	副提調	拜掃州 閏慶	縣草帖	尙
	가	가	가				가		
15 , 1433	5 13	開元()		20 ()		几人			
戶曹參議	24			가	司憲府掌令	許	1 崇政大夫가	崇祿	가
	22 護軍	通事(宋成立	廖蠻子)	5 16 左參議	迎餞()	가	會飲	府事	威襄
		都事()	가		가	宴飲	令 가 軫慮	10 30	가
參議權復如京師 其辭曰 近者婆猪江住野人等 糾合同類成群 突入本國江界閭延等處 殺害平民 擄掠人口牛馬 財產去訖 其後本賊等 頻頻遣人 忽刺溫野人等 再來作賊 規向邊郡 如此恐 賊計難 測 於宣德八年 四月間 著令平安道都節制使崔閔德 等 部領軍士 哨探賊 抗拒對敵 今將捕獲 內 曾被本賊擄掠 遼東開元等處 住坐男婦共二十 四名 病故二名 其餘廖蠻子等二十二名 就差通事護軍宋成立 管押解送遼東 都事交割 外臣竊詳 先爲此事 已令陪臣金乙亥 擎奏本赴京 去後 今據上項事理 理 宜奏達： 京師() 가 (가) 4 婆猪江(가 家江 滿州江 遼寧省 安東城 對馬島 15 , 從生 軍直 朴去非 洪居安 李順蒙 趙 都觀察使 行大護 行司 70 前銜() 가 海道今年凶 惠養撫恤： 가 黃 宜加	乙亥 京師() 가 16 , 1434 4 23 吏曹右參 啓聞 下敎가 軫慮 修省 邦憲 方面 가 가 復 郡事尹臣發等辭 謂復曰 必有隱憂 予念江界 境連彼土 非他人所能當也 且 力方强之時 宜寄如此之任 卿宜體此 卿何待予言 謂臣發曰 黃 宜加	判江界都護府事 判事 都護府使가 3 府使 2 가 嘉善大夫 2 가 20 16 , 1434 11 21 甲午日 勤政 殿 가							